

关于 2023-2024-1 学期实验室开放 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规定,现就 2023-2024-1 学期实验(训)(以下简称实验)室开放信息统计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统计范围

1. 2023-2024-1 学期 9 月至 11 月实验室开放信息数据。
2. 开放实验指导时间原则上为教学周期内的周一至周日 8:00-21:00(春、夏季晚上 21:30)。课间时间不计入统计范畴,与教学时间段同步。

二、开放内容

专业课程实验项目;学生自主科研技改项目;协助教师科研技改项目;毕业设计(论文)项目;省级(及以上)职业技能竞赛训练项目;学校(及以上)创新创业活动项目;职业技能考证培训项目;软件资格水平考试培训项目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按要求真实填写,由分管实验实训领导审查、汇总实验室开放信息统计。
2. 分管实践教学的副院长签署审核意见、加盖学院章。
3. 实验室开放指导过程材料

(1) 过程材料原则上采用电子版(纸质材料扫描)进行归集,二级学院建立电子版《XX 学院实验室开放指导过程材料》文件夹,每名指导教师对应一个子文件夹,子文件夹序号与《实验室开放信息统计表》中序号一致。随时收集整理好过程材料,

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(2) 实验室开放过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、音频、作品、实验报告等形式，每课时过程材料与实验室开放指导工作内容相符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将实验室开放信息统计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实验实训中心。联系人：杨依滢（知行楼 108 办公室、18942534957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开放数据统计、核实工作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过程管理和工作记录，确保数据来源系统完整、详实准确。

实验实训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0 日